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佈本公司即將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日期。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6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6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普通股」或「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6美元的普通股(「拆細普通股」)(「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拆細普通股，其中將發行964,087,43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拆細普通股。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普通股將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第五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具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到相同限制的規限，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普通股持有人(「股東」)的有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美國存託股份比率同步變動

就股份拆細而言，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對普通股的比率，由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1)股普通股，改為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10)股普通股的新比率（「**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受限且取決於股份拆細的生效。如獲批准，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及股份拆細將於同日生效。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股份拆細建議除外）。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i)拆細普通股，(ii)因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普通股或於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8月21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16年2月3日及2016年4月10日修訂）（「**2015年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8月11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普通股，及(iii)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普通股或根據2015年股權計劃及2017年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普通股現時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現有普通股。董事會建議，受限於股份拆細及待其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從5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股拆細普通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拆細普通股（以現有普通股股票之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將開放。

對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計劃及2017年股權計劃授出的9,122,34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權激勵獎勵可認購合計9,122,341股普通股。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權價及數目將會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按照2015年股權計劃及2017年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作出的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他股權激勵獎勵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任何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時間表載列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關鍵日子：

	香港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
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日期 (「普通股登記日期」) ⁽²⁾	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就美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日期 (「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 ⁽³⁾	—	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就美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向存託銀行遞交投票的最後時限 ⁽⁴⁾	—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⁵⁾	2022年3月26日(星期六) 下午八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八時正	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前	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八時正前

以下時間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的事項：

香港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u>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u> ， 開始買賣拆細普通股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
<u>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u> ， 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 現有普通股(即「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u>」)</u> 買賣現有普通股的原有櫃檯暫 時關閉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
<u>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u> ， 於香港聯交所(以現有普通股股票 形式)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拆細普 通股(即「 臨時每手買賣單位 」) 買賣拆細普通股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拆細普通股 股票的首日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
<u>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u> ， 於香港聯交所(以新拆細普通股股 票形式)買賣拆細普通股及新每手 買賣單位100股拆細普通股(「 新每 手買賣單位 」)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
<u>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u> ， 於香港聯交所(以現有普通股股票 及拆細普通股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拆細普通股開始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

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
於香港聯交所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
(以現有普通股股票形式)買賣拆細
普通股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
下午四時十分

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
於香港聯交所(以現有普通股股票
及拆細普通股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拆細普通股截止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
下午四時十分

就香港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
以現有普通股股票免費換領拆細普
通股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

附註：

- (1) 以上日期及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作更改。若隨後對預期時間表作任何改動，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相關香港及美國法規通知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2) 在普通股登記日期之後登記的普通股新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不能直接以其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在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之後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新持有人將無權透過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行使彼等對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權。
- (4)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不能直接以其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希望就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透過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行事。
- (5) 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與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相符。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屬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該普通股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特定決議案投票，則就該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授權將視為被撤回。

換領股票

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的持有人可於下列時間內向下列地址提交現有普通股股票(藍色)，以換取拆細普通股的股票(綠色)。現有普通股股票僅於截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前的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普通股股票將可繼續作為有效的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轉換為拆細普通股的股票。

無需額外費用換領拆細普通股股票：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直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的期間

以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另行指定者)換領拆細普通股股票**：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起

地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附註：

** 換領股票的總費用將為2.50港元乘以發出的股票數目或2.50港元乘以註銷的股票數目兩者中的較高者。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減少每股普通股的面值及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此舉將可能提高普通股的交易流動性，降低投資門檻，從而或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每手50股現有普通股之市值約為20,62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每股普通股收市價412.4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拆細普通股的預期市值將約為4,124港元。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是為了確保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所載的超過2,000港元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每手買賣單位價值4,124港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整體而言將具有商業利益。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不會產生散股或零星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擬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確定的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儘管如此，董事會不能排除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籌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拆細普通股，(ii)因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普通股或於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股權計劃及2017年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普通股，及(iii)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普通股或根據2015年股權計劃及2017年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拆細普通股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待拆細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8日或前後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有關拆細普通股的交易安排等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拆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拆細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c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Peter Wirth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及Richard Gaynor先生。

* 僅供識別